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820)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志道大樓二樓校長室

主持人：蘇校長鴻銘

記錄：林美君

出席：(如簽到表)

壹、會議報告：內容如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080820)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貳、上次會議決議或列管事項:如(1080820)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參、各處室新增及修正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新生之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操作，擬利用上機課進行，將與資處科主任協調安排。
- 二、配合 108-1 亮點躍升計畫，持續辦理假日多益英檢班，預計開設 2 班共 80 人，優先保障 40 名高三學生，另 40 名則由報名先後順序決定。
- 三、上次擴大行政會報中教務處的校務會議提案有關上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件數，與圖資中心討論後，因為學生上傳資料存放容量足夠，將校內上傳件數改為至多 20 件。
- 四、108.8.22 下午 14:30 於內壢高中舉辦 108 課綱課推教務工作圈第一次共備研習，屆時剛好為校務會議時間，擬於教務處報告後離席參與共備研習，提案討論則由組長協助說明。

【總務處】

- 一、班級櫃已全部完工，請於導報宣導使用及清潔方式。
- 二、操場中央壓克力籃球場地地面破損，還在保固期，已請廠商進行修復。

【圖書館】

- 一、請學務處依往例每年提供畢冊納圖書館藏，落實數位典藏。
- 二、代文書組教育局來函轉知:請各公文承辦人更新電腦中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3.0.3build 30327 以上)，請於 8/30 日前完成，否則 9/1 後將無法傳送公文。注意事項如下:

- (一)因應資安警訊，請公文承辦人於 108/8/30(五)前移除舊版並安裝新版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3.0.3 build 30327 以上)，未安裝新版者，將無法使用憑證傳送公文。
- (二)操作手冊如附件，已掛校網及群組，請承辦人參閱自行進行更新作業。(電腦系統分 win7 及 win10)。

肆、主席提示

【教務處】

- 一、有關跑班、創新等教室，管理單位是設備組，除討論明確管理辦法以外，教室設備使用要熟悉，可製作使用說明，以利借用單位參照。
- 二、開學前志道大樓廁所工程尚未完工，工程以 5、4、3 樓先完工為目標進行，顧慮學生安全，所以電梯不開放，高樓層同學上廁所不方便，請先與導師提早說明與溝通。

【學務處】

開學第一週請校網公告及導師群組通知，不用早自修。

【總務處】

- 一、考慮全運會期程及學務主任建議，游藝館三樓廁所標出施工完成後，羽毛球場地地板再進行施工。
- 二、108 全國商業技藝競賽，有關典禮、文宣、交通、文具、配電等各組招標，希望有辦理期限，方便檢核。

【輔導室】

- 一、108 新課綱相關資料，請教務處思考是否印出成冊，供學生分科或分班共用。
- 二、108 家長手冊內容資訊調整更新，如校網搜尋路徑、法規實用性等資料可供家長參閱。

【圖書館】

今年新增英文閱讀心得寫作，請教務處轉知英文科召老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提醒大家，如果對學生是重要的事項或活動、比賽，行政單位應協助推展活動。

【人事室】

人事室法令規章攸關全校同仁權益，如有重要事項，請在學校會議中宣導與說

明。

【會計室】

- 一、經常性請購 2000 元以內，授權一級單位主管可以代決。
- 二、管主任 10/1 榮調楊梅高中，屆時請大家一起送管主任就任。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桃教設字第 1080064776 號函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作為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之依據。
- 三、本校 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草案如案由一附件，係依教育局各
科室工作重點及 109-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之工作計畫或發展特色編列。
- 四、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需求每學年度至多編列 20 項，將於本會議討論後提
校務會議決議，再行送教育局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二：請推舉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 16 人，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三辦理：
本會置委員 19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2. 家長會代表：委員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方式產生。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二)選舉委員：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選舉委員票選時，得列候補委員 5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

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按本校列候補委員 5 人往例依實際出缺科別，由該科推薦名單遞補)

二、依上開規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選舉委員 16 人，由全體教師推舉產生，未兼行政教師及委員性別均應符合比例。

決 議:請各單位推舉後，名單提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本校辦理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實施計畫如草案案由三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